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挂牌价格	挂牌时间
LYZC2021004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所属供热管网资产包	182.1075万元	182.1075万元	2021-01-29至2021-02-10

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住址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探沂工业园石田庄村北		
	机构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所属供热管网资产包			
	所在地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厂内			
	标的明细	编号	名称	数量	评估值(万元)
		1	供热管网资产包	-	182.1075
	合计	-	-	182.1075	
	标的简介和重大事项披露	<p>1、转让标的整体受让，不予拆分。</p> <p>2、目前转让标的资产已拆除处于闲置状态，转让标的的质量、数量均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所列设备资料及现状仅供参考。</p> <p>3、本次转让标的评估明细详见附件1《供热管网拆除残余价值评估明细表》。其中，设备编号为000325同</p>			

		<p>三支线一（4-6）、000430 振兴路西一（2-4）、000331 兴业路东堰角庄支线（22）、000332 兴业路西堰角庄支线（23）、000333 堰角庄西北支线兴业路北（24）、000396 中纬路幸福大街西分支（15）、000397 团结路东支线1（14），上述七条线路部分设备不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具体明细详见附件2《非转让部分设备明细表》。</p> <p>4、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期限内参加现场踏勘并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详见附件3），《现场踏勘确认书》将作为报名时的必要文件。</p> <p>5、其他事项详见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临天恒信评报字（2020）第2020号《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天恒信评报字（2020）第2068号《资产评估报告》。</p>
转让行为 批准	批准单位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批准内容	通过公开方式进行处置
资产评估及 备案情况	中介机构	临沂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评估结果 （万元）	182.1075
	备案单位	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 （万元）	182.1075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p><b>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b></p>	<p>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中心指定账户。</p> <p>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付清所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在标的物现场按现状进行资产交割，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日内自行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装卸、运输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同时同意将交易价款由交易中心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p> <p>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行承担交易、交割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安全责任及可能出现的一切风险。</p> <p>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行准备装卸、运输等器具与机械等，所有作业器具与行为须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并遵守转让方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转让方正常生产秩序。拉运标的资产出厂必须出具由转让方开具的出门凭证，无证不得出厂。</p> <p>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全权负责装卸、运输过程中人员安全、管理等事宜，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p> <p>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标的资产办理交接手续之后，交易资产的保管、安全管理等责任均由受让方负责。</p> <p>7、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属性（用途）、现实状态、质量、数量、价值等所有影响我方做出受让标的资产决定的信息，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项目公告和相关文件资料所披露的内容及相关交易约定，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自愿承担本次交易所存在的全部瑕疵和风险，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提出退还、质疑、反悔或寻求补偿等，否则将视为违约。</p>
<p><b>受让方资格条件</b></p>		<p>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2、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p>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交纳金额(万元)	20
	交纳时间	挂牌截止日 17:00 前 (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保证事项	受让方应按约定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履行相关交易程序、办理相关交易手续、并按规定交纳交易费用。
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 延长 (2) 个周期
	交易方式	网络拍卖
联 系 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539-8076898		